

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试行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周发改发〔2020〕19号

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)和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>的通知》(周政字〔2020〕19号)文件要求，为落实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，现就差别化水价政策及供水价格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在全区范围内,对“亩产效益”改革列入D类(限制发展类，下同)企业用水，在现行用水价格基础上，试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15元；连续两年的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3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45元。执行两部制水价的，按实际用水量计收。对执行非居民超定额(计划)累进加价制度等政策，已执行加价政策的用水量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水价政策以年度为执行周期，各供水公司要根据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D类企业名单，自次月起加收列入D类的企业的加价水费，加价征收的水费收入实

行专项管理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缴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附件：周村区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表

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6 月 1 日

附件

周村区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项目	基本水价
工商业（含服务业）用水	2.00
特殊经营用水（含洗车、洗浴）	6.00